

王雲五主編

尚書今註今譯

屈萬里
註譯

卷之四 雜著

四書章句

卷之五 雜著

屈萬里註譯
王雲五主編

尙書今註今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七版

尙書今註今譯一冊

定價新臺幣五十四元正

註譯者 屈 萬 里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古籍今注今譯序

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秩，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注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管其一櫛，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本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注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注，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注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注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注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注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注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

詩 經 三九一四二字

尙 書 二五七〇〇字

周 易 二四二〇七字

周禮 四五八〇六字

禮記 九九〇二〇字

春秋左氏傳 一九六八四五字

大學 一七四七字

中庸 三五四五字

論語 一二七〇〇字

孟子 二四六八五字

以上共白文四七三三七九字

二、今注仿資治通鑑今注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注釋外，地名必注今名，年份兼注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今注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注譯約為一百四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稍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注今譯者，不限於經部，且此種艱巨工作，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因即本此原則，向推行委員

會建議，幸承接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注今譯一項，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選定第一期應行今注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當貢獻。

本館所任之古籍今注今譯十有二種，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較短者不下一年，則以屬稿諸君，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詳；迄今祇有尙書及禮記二種繳稿，所有注譯字數，均超出原預算甚多，以禮記一書言，竟超過倍數以上。茲當第一種之尙書今注今譯排印完成，問世有日，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

凡例

一、鄙人舊撰尙書釋義一書，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該書註文雖簡，然引用他家之說，悉予著明；並略涉引證。因其書意在爲大學中文系學生習讀之用，俾既可因註語以瞭解經文；亦可因引證之文，而鼓起從事研究工作之興趣。然於無意專習尙書，而僅欲於此書略知大意之青年（尤其外國人士），往往不克但憑註語即能詳悉經文之意義；故復有本書之作。

、本書註語，大都依據拙著尙書釋義；而屬辭更求簡明，並儘量避免引證。惟十餘年來（前書初版於民國四十五年），因讀書稍多，識解亦微有寸進，故頗有修訂舊說處。

一、以白話文譯先秦文辭，有如以本國文譯外國文。蓋古語表達之方式，與今語不同處既多；而周代習用之語氣詞，今語中無適當之字可譯者尤夥。故欲求其信達雅，鄙人力有未逮。無已，謹致力於「信」之一途，冀不失經文之原意。

一、本書既爲一般青年略知其大意而作，故涉及專門性之問題，本書多略而不言。亦因此故，於尙書逸文及僞古文尙書原文，皆略而未著。讀者欲知其詳，則有尙書釋義在。

一、百篇書序，出於先秦，可藉以知百篇尙書之篇目，及其存佚情形；故附錄於正文之末，並加簡註。

一、本書之成，多得力於吳蓮佩講師之助，謹志謝忱。

目次

虞夏書

堯典.....	一一
皋陶謨.....	一一
禹貢.....	二〇
甘誓.....	四七

商書

湯誓.....	四九
盤庚.....	五一
高宗彤日.....	六四
西伯戡黎.....	六六
微子.....	六七

周書

牧誓.....	七〇
洪範.....	七四

金縢	八三三
大誥	八九
康誥	九六
酒誥	一〇六
梓材	一一二
召誥	一一六
洛誥	一二二
多士	一三〇
無逸	一三六
君奭	一四一
多方	一四九
立政	一五五
顧命(合康王之誥)	一六二
費誓	一七二
呂刑	一七五
文侯之命	一八五
秦誓	一八七
書序	一九一

附錄

尚書今註今譯

尚書

古者凡公文及函札皆名曰書。尚書諸篇，大部分爲古代之公文，故先秦但稱此書曰「書」。至漢初始有「尚書」之稱；尚書者，意謂古代之公文也。後世因其爲羣經之一，故又稱之爲「書經」。蓋尚書、書經，二者皆後起之稱，非本名也。今沿漢人例，名之曰尚書。

相傳古者尚書凡三千餘篇，至孔子刪定爲百篇。案：孔子以詩書教生徒，本書曾經孔子編次，當屬事實；惟刪書之說，恐不足信。又：先秦有百篇本尚書，亦無可疑（孔壁所出古文尚書，有百篇書序，可證。）；惟此百篇本尚書，亦非孔子所定；以其有多篇當著成於孔子之後也。

據史傳所載，秦始皇焚書時，伏生藏百篇尚書於壁中。其後經秦末之亂，劉項之爭，至漢初亂定，伏生發其書，僅存二十九篇（顧命及康王之誥爲二篇）。漢文帝時，使晁錯就伏生習尚書，伏生亦以此在齊傳授生徒，於是此二十九篇始傳於世。其後，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上之朝廷，因增入秦誓一篇。惟以漢人欲保持二十九篇之數字，於是將康王之誥合於顧命爲一篇，故仍爲二十九篇。後世或謂伏生所傳尚書爲二十八篇者，乃就顧命及康王之誥合爲一篇言之也。

漢景帝時，魯恭王因擴建宮室，壞孔子故宅，於孔壁中得古文本經書數種，其中尚書一書，較伏生所傳者多十六

篇（中有九共一篇，分之則爲九篇，故亦云多二十四篇。）。惟因當時朝廷，不重視此古文本，故至光武帝時，即失去武成一篇；至西晉永嘉之亂，其餘十五篇，亦全部亡佚。

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獻古文尙書五十八篇。五十八篇者，乃將伏生之二十九篇，析爲三十三篇（分堯典爲堯典、舜典二篇，又於分出之舜典前，增加二十八字；分臯陶謨爲臯陶謨、益稷二篇；分盤庚爲三篇；故爲三十三篇。），又加僞撰之二十五篇也。此僞撰之二十五篇，自宋吳棫及朱子已疑之；歷元至明，疑者亦不乏人。清初闕若璩著尙書古文疏證八卷，列舉一百二十八證，以明此二十五篇爲僞書；於是其僞遂成定讞。故本書但注譯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因將康王之詔合於顧命，故實爲二十八篇。），而將僞古文二十五篇刪除，仿孫星衍尙書今古文註疏例也。

虞夏書

孔穎達尙書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謂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說文兩引堯典之語，皆謂之唐書。伏生尙書大傳於唐傳、虞傳、夏傳之前，各題「虞夏傳」三字（見尙書正義卷二）。惟僞孔傳題曰「虞書」。今據馬鄭本，題曰虞夏書。

堯典

說文：「典，大冊也。」古書多寫於竹簡，集象簡而成冊。典，乃冊之長大者。堯典者，記帝堯之事之書也。孟子萬章篇引述本篇即稱堯典，大學則作帝典。

伏生所傳堯典，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陟方乃死」止。孟子引「二十有八載」等五句，而云「堯典曰」；

知孟子所見堯典之篇幅，與伏生同。偽古文本則將堯典分爲二篇：自「嬪于虞。帝曰：欽哉」以上，謂之堯典；「慎徽五典」以下，謂之舜典。而又杜撰「曰若稽古帝舜」等二十八字，冠於「慎徽五典」之上。常見之五十八篇本尙書（如注疏本及蔡沈集傳本等），皆據偽古文本，故皆分爲二篇。

按：堯典文辭平易，與信屈聳牙之周誥，絕不相似。篇首云：「曰若稽古」。是堯典作者，已明言係後人追述古事。篇中不但有帝堯之稱，且單稱「一帝」字以指時君。又「考妣」對稱，而不稱「祖妣」。且所述命羲和居四方觀日事，與述舜四時巡守四方事，皆以四方配四時；凡此，皆戰國以來之習慣。可知本篇之著成，最早亦不能前於戰國之世。而孟子既引述之，可知其著成時代，當在孟子之前也。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一）。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二）；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四）；九族既睦，平章百姓（五）；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六）；黎民於變時雍（七）。

【注釋】（一）曰若，與召誥之「越若」，逸武成（漢書律歷志引）之「粵若」同，發語詞。稽，考察。堯，或以爲謚，或以爲名號。放勳，史記及馬融以爲堯名。（二）欽，敬謹。明，明達。文，文雅。思，謀慮。安安，和柔。允，誠然。克，能够。（三）光，經義述聞（以下簡稱述聞）以爲與「廣」同義。被，覆蓋。四表，四方也；吳汝綸尙書故有說。格，感石。上，指天神言；下，指地祇言。（四）俊，大。九族，高祖、曾祖、祖、父、己身、子、孫、曾孫、玄孫九代也。（五）平，辨。章，明。百姓，百官；此指各種官職言。（六）昭，明。協，合。萬邦，指諸侯之國言。（七）黎，家。於音鳴，歎詞。時，是。雍，和。

【譯文】（我們來）考察古代的帝王堯，他叫做放勳。他敬謹、明達、文雅、有計謀、而又溫和，誠然恭敬能够謙讓；他的光輝普照四方，感召了天地神明。他能够發揚偉大的美德，使家族都親睦融洽；家族既已和睦，就來辨明各官員的職守；全體官員的職守都已辨明，天下各國（諸侯）就都調協和順。民家們啊也都變得和善了。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一）；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二）。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三）。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四）；日中、星鳥，以殷仲春（五）。厥民析；鳥獸孳尾（六）。申命羲叔，宅南交（七）。平秩南訛；敬致（八）。日永、星火（九），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十）。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十一）。寅饒納日，平秩西成（十二）；宵中、星虛（十三），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十四）。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十五）；日短、星昴（十六），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十七）。帝曰：「咨！汝羲暨和（十八）。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十九）。」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二十）。

【註釋】（一）羲和，謂羲氏、和氏，舊說以爲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欽，敬謹。若，順從。昊（尸八），元氣廣大貌。昊天，猶今言老天。（二）歷，屢次；據史記說。象，觀測天象。人，本是民字，唐人避諱民字，因改作人類此。宅，居住。嵎（尸一）夷，地名，在東海濱。暘（尸九）谷，地名。（三）寅，敬。賓，與饋同義，引導也。此謂晨時向日敬禮，以引導其升出。平，與伴同義，使也。秩，謂程課；猶言治理。羲見史記。按：五行家以東方配春；東作即春作，謂春日之農作也。此言使民治其春作。（四）中，均等。日中，謂日夜之長均等；此指春

分時言。鳥，南方七宿之總名。星鳥，謂春分初昏時，鳥之七宿畢見。殷，正；猶言定準。以上二句，謂以日中及星鳥，以定準仲春時節。

(三) 厥，其。析，分散；謂民散於野，從事耕作。莘(下)，乳化。尾，交尾。

(四) 申，重；再。南交，上交當有「日大」二字；「大交」蓋山名；述聞說。舊說謂南交爲南方交趾，恐非是。

(五) 訛，讀爲「爲」，作也。南訛，謂夏日之農作。致，謂致日；蓋以夏至日中午時，祭日而記其影之長短；蔡傳有說。

(六) 永，長。夏至日最長。火，星名，即大火；東方七宿之一。星火，謂初昏時大火在正南方。此夏至之現象。

(七) 因，與偃同義，解衣而耕也；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以下簡稱孫疏)說。希，與稀同。革，與韃同；毛羽。希革，謂毛羽稀疏；吳氏尙書故說。

(八) 西，西方。昧谷，地名。(九) 餞，送行。納日，入日；即落日。成，謂收成。西成，謂秋收。

(十) 宵中，夜長日長相等。虛，星名，北方七宿之一。星虛，謂初昏時虛宿在正南方。此秋分之現象。

(十一) 夷，喜悅。秋收後，農事畢，故喜悅。毳(下)一弓，毛重生；義見玉篇。

(十二) 朔方，北方。幽都，地名。在，察也；義見爾雅釋詁。治田曰易，孟子言「易其田疇」可證。平在朔易，言使民省察冬日治田之事。

(十三) 日短，謂冬至日最短。昴(下)一弓，星名，西方七宿之一。星昴，言初昏時昴星在正南方。此冬至之現象。

(十四) 燠，煖。氈(下)一弓，冬日鳥獸羽毛下所生柔細之毛。

(十五) 咨，歎詞。暨，與。(十六) 菁，周年。有，讀爲又。三百又六旬又六日，謂三百六十六日。地球繞日一周(古人謂日繞地)，共需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此舉成數言之。月繞地球一周，需二十九日餘；全年十二周僅得三百五十四，五日。較地球繞日之實數，相差十日餘，故必以閏月補足之。計十九年中，置七個閏月。四時，春夏秋冬。

(十七) 允，猶用也；經傳釋詞(以下簡稱釋詞)說。釐，整治；意謂制定。百工，百官。庶，衆。績，功。咸，皆。熙，興。

【譯文】於是命令羲氏與和氏，(讓他們)敬謹地順應著老天；屢次地觀測日月星辰，謹慎地把時令傳授給民衆。分別命令羲仲，居住在嵎夷一帶，那地方叫做暘谷。恭敬地迎接初升的太陽。使人民從事春天的農作。(看到)日夜

的長度均等了，傍晚鳥星統統出現了，（就依據這景象）來定準仲春時節（即春分）。（這時）人民就分散在田野，鳥獸都在生育交尾了。又命令羲叔，居住在南方大交山。使人民從事夏季的農務。敬謹地在夏至的正午祭祀太陽而記下日影的長度。（這時）日長（夜短），黃昏之初，大火星在正南方出現。（依據這種景象）來定準仲夏時節（夏至）。（這時）人民都脫下衣服去耕作；鳥獸的毛羽也稀疏了。又分別命令和仲，居住在西方的昧谷。敬謹地觀別落下的太陽。使人民從事秋收的工作。（這時）夜間和白晝一樣長短，傍晚虛星出現在正南方。（依據這種景象）來確定仲秋時節（秋分）。（這時）人民喜悅；鳥獸都生出新毛來了。再命令和叔，居住在北方的幽都，使人民經營冬天的田園工作。（這時）日短夜長，黃昏之初昴星在正南方出現。（依據這種景象）來確定仲冬時節（冬至）。（這時）人民都要取暖（離開田野，住在家屋裡），鳥獸也都長出了柔細的絨毛。帝（堯）說：「啊！你們羲氏與和氏。一周年是三百六十六日，要用閏月的辦法來確定四季而成就了年歲。」用以制定各官員的職掌（古人取法天時辦理政事），於是各種功業就都興盛起來了。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二）？」放齊曰：「胤子朱啓明（三）。」帝曰：「吁！亂訟，可乎（四）！」

【註釋】（二）疇，誰。咨，語詞。疇咨，猶言誰哉；吳氏尙書故說。若，順。時，天時。登，成。庸，功。此言誰能順天時成就功業，意謂何人可繼天子之位也。（三）放齊，堯臣名。胤，嗣。朱，堯子丹朱。啓明，開明。

（四）亂（一），口不道忠信之言爲亂；義見左傳。訟，爭論。

【譯文】天子說：「誰能順應天時成就功業呢？」放齊說：「胤子朱很開明。」天子說：「唉！他言論荒謬，又好爭論，怎麼可以呢！」